

关于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增加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675100；C 类：007969），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基金 C 类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C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C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T 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u>

		<u>取申购费用。</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徐剑钩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何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 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

	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u>性支取并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 <u>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u>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当日同时将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并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